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工作细则

(2024年2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明确总裁的职权、职责,规范总裁的行为,依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,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,副总裁若干名,财务负责人一名。

第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,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职业经理担任,也可由公司董事兼任。

第五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,连聘可以连任。

第二章 总裁的职权

第六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,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;
 - (二)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 - 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
 - (四)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制定公司具体规章;
- (五)制定公司员工工资、福利和奖惩方案,年度调干和用工计划;

- 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:
- (七)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;
- (八)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、升降级、加减薪、奖惩与辞退;
- (九)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;
- (十)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年度生产计划、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 方案,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,决定公司贷款事项;
- (十一)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,决定公司的资产和权益的处置事项(包括资产的抵押、质押、资金拆借、委托管理、资产购买、租赁、出售和许可使用等);
- (十二)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,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。根据董事会决定,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负责人实行联签制:
- (十三)代表公司签署各种经营性日常交易合同和协议;签发日常行政、业务等文件;
- (十四)非董事总裁,可列席董事会,对董事会决议有要求复议 一次的权利;
 - (十五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七条 副总裁主要职权:

- (一)副总裁作为总裁的助手,根据总裁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, 对总裁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;
- (二)总裁不能履行职权时,副总裁可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全 部或部分职权。

第三章 总裁的职责和义务

第八条 总裁应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,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,正确处理所有者、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关系:
- (二)组织公司各方面力量,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 生产经营经济指标,推行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制,保证各项工作任务 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;
- (三)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,提高产品质量管理水平;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,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,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;
- (四)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,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, 听取意见;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,不得越权行使职责;在研究决定有 关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,应事先听取公司职工代表的意见,邀请工会 或职工代表列席会议。
- 第九条 总裁应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,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,注重精神文明建设,不断提高员工的劳动素质和政治素质,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,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资文化生活条件,注重员工身心健康,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第十条 总裁必须承担下列义务:

- (一)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:
 - (二)不得挪用公司资金;
- (三)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:
- (四)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,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,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:

- (五)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,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:
- (六)未经股东大会同意,不得利用职务便利,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,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;
 - (七)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;
 - (八)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;
 - (九)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;
- (十)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,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
- (十一)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,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:
- (十二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须对公司承担的其他忠实、勤勉义务。
- 第十一条 总裁违反前条规定,所获得的利益,董事会有权作 出决定归公司所有;给公司造成损害的,公司有权要求赔偿;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 总裁办公会议

- 第十二条 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主持,或由总裁委托副总裁召集或主持。总裁办公会议讨论有关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的重大事项,以及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提交审议的事项。
- **第十三条** 总裁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季度召开 一次。根据工作需要,总裁可决定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。
 - 第十四条 公司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总裁办公会议,

总裁视需要可决定公司本部有关部室负责人参加,也可通知有关分支 机构负责人参加。

第十五条 总裁会议议题经充分讨论后,形成会议纪要,由总裁签署后下发执行。

第五章 总裁的聘任与解聘

第十六条 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。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,董事会聘任。

第十七条 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负责人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,可实行年薪制,报酬由董事会决定。若董事兼任上述职务,其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。

第十八条 总裁解聘事由如下:

- (一) 董事会决议解聘;
- (二) 总裁主动辞职并经董事会确认。

第十九条 总裁在任期内发生调离、辞职、解聘等情形之一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 和行政法规办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